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1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15-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99.6049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9.604978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399.604978	一项	项目建设旨在补齐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空白，满足辖区居民基本医疗健康需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信息化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网络链路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支撑患者就医、内部运营、公共卫生服务、数据交互和安全管理等业务稳定运行，为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医养结合、健康咨询和公共卫生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居民就医便利性和满意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

(1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5 号院 1 号楼 101-105 室

联系方式：孙杨大地、010-83211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联系方式：方威、010-63832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威

电 话：010-63832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核心交换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万兆存储交换机</td><td rowspan="26">工业</td></tr> <tr><td>2</td><td>互联网防火墙</td></tr> <tr><td>3</td><td>卫生专网防火墙</td></tr> <tr><td>4</td><td>入侵防御系统 V3</td></tr> <tr><td>5</td><td>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td></tr> <tr><td>6</td><td>远程接入网关</td></tr> <tr><td>7</td><td>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td></tr> <tr><td>8</td><td>漏洞扫描</td></tr> <tr><td>9</td><td>日志审计</td></tr> <tr><td>10</td><td>48 口交换机</td></tr> <tr><td>11</td><td>无线 AP</td></tr> <tr><td>12</td><td>无线控制器</td></tr> <tr><td>13</td><td>8 口 POE 交换机</td></tr> <tr><td>14</td><td>24 口 POE 交换机</td></tr> <tr><td>15</td><td>核心交换机</td></tr> <tr><td>16</td><td>监控汇聚交换机</td></tr> <tr><td>17</td><td>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td></tr> <tr><td>18</td><td>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td></tr> <tr><td>19</td><td>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td></tr> <tr><td>20</td><td>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td></tr> <tr><td>21</td><td>医保服务前端设备</td></tr> <tr><td>22</td><td>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td></tr> <tr><td>23</td><td>36 盘位 IPSAN</td></tr> <tr><td>24</td><td>存储硬盘</td></tr> <tr><td>25</td><td>视频管理平台主机</td></tr> <tr><td>26</td><td>解码单元</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万兆存储交换机	工业	2	互联网防火墙	3	卫生专网防火墙	4	入侵防御系统 V3	5	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	6	远程接入网关	7	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	8	漏洞扫描	9	日志审计	10	48 口交换机	11	无线 AP	12	无线控制器	13	8 口 POE 交换机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15	核心交换机	16	监控汇聚交换机	17	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8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9	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20	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21	医保服务前端设备	22	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	23	36 盘位 IPSAN	24	存储硬盘	25	视频管理平台主机	26	解码单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万兆存储交换机	工业																																																								
2	互联网防火墙																																																									
3	卫生专网防火墙																																																									
4	入侵防御系统 V3																																																									
5	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																																																									
6	远程接入网关																																																									
7	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																																																									
8	漏洞扫描																																																									
9	日志审计																																																									
10	48 口交换机																																																									
11	无线 AP																																																									
12	无线控制器																																																									
13	8 口 POE 交换机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15	核心交换机																																																									
16	监控汇聚交换机																																																									
17	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8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9	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20	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21	医保服务前端设备																																																									
22	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																																																									
23	36 盘位 IPSAN																																																									
24	存储硬盘																																																									
25	视频管理平台主机																																																									
26	解码单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候诊区候诊屏（50 英寸）	
		28	诊室门口显示屏	
		29	检查室对讲分机	
		30	多媒体控制盒	
		31	叫号扬声器	
		32	自助签到机	
		33	LED 条屏	
		34	窗口对讲机	
		35	护士站主机	
		36	值班室分机	
		37	病员一览表	
		38	走廊液晶显示屏	
		39	访客对讲分机	
		40	病房门口机	
		41	病床分机	
		42	紧急报警按钮	
		43	护理呼叫主机	
		44	自助机	
		45	室内半摄像球	
		46	室内半摄像球(带拾音器)	
		47	室内枪摄像机	
		48	电梯摄像机	
		49	无线网桥	
		50	室外枪摄像机	
		51	室外快球摄像机	
		52	室外监控立杆	
		53	55 寸 3.5mm LCD 拼接显示单元	
		54	拼接屏安装机柜	
		55	15KVA UPS(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6	机柜	
		57	操作台	
		58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59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	
		60	24 口数据配线架	
		61	110 型配线架	
		62	理线架	
		63	LC 万兆单模光纤尾纤	
		64	双芯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65	语音跳线	
		66	六类 RJ45 非屏蔽跳线	
		67	统一管理中心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基层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健康管理中心	
			健康体检系统	
			区域 LIS 医院端	
			接口	
		68	电子发票系统	
		69	分诊叫号系统	
		70	自助机系统	
		71	公众号（小程序）	
		72	网站	
		73	办公系统（OA）	
		74	物资管理系统	
		75	视频监控系统	
		76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层板）	
		77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导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8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机柜）			
		79	监控（前端监控主机）			
		80	监控（触摸屏）			
		81	监控（声光报警器）			
		82	监控（温湿度采集器）			
		83	监控（短信告警器）			
		84	监控（烟雾传感器）			
		85	空调（风冷型精密空调）			
		86	空调（防尘组件、防尘过滤网）			
		87	配电（一体化配电模块）			
		88	配电（PDU）			
		89	ATS 柜			
		90	KVM 系统			
		91	蓄电池			
		92	UPS 主机			
		93	辅材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3832791；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8327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u>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信息化设备供货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货物技术指标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各项规格参数、性能、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20 分。 （1）▲（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66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为负偏离），本项目共计 24 个，满分 4 分。 （2）非▲（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28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否则不得分），本项目共计 565 个，满分 16 分。 （3）★（废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注：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供货实施方案	14	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整体供货方案；②系统集成方案；③配送方案 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⑤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⑦应急处理预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4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与培训方案	12	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管理部成员组织架构；②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专业配备；④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政策性部分	1	响应产品中每使用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	响应产品中每使用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4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最高限价 总价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一	硬件类					否
	网络与安全硬件（国产）					
1	万兆存储交换机	台	2	36,000.00	72,000.00	
2	互联网防火墙	台	1	65,400.00	65,400.00	
3	卫生专网防火墙	台	1	65,400.00	65,400.00	
4	入侵防御系统 V3	台	1	133,000.00	133,000.00	
5	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	台	1	52,000.00	52,000.00	
6	远程接入网关	台	1	45,000.00	45,000.00	
7	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	套	1	92,000.00	92,000.00	
8	漏洞扫描	台	1	76,000.00	76,000.00	
9	日志审计	台	1	63,000.00	63,000.00	
10	48 口交换机	台	20	5,000.00	100,000.00	
11	无线 AP	台	68	900.00	61,200.00	
12	无线控制器	台	1	18,000.00	18,000.00	
13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1,000.00	1,000.00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4	1,650.00	6,600.00	
15	核心交换机	台	2	50,000.00	100,000.00	
16	监控汇聚交换机	台	1	6,300.00	6,300.00	
17	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2	200.00	400.00	
18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1	405.00	405.00	
19	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1	1,299.00	1,299.00	
20	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5	2,232.00	11,160.00	
	数据处理与存储单元(国产)					
21	医保服务前端设备	台	2	85,000.00	170,000.00	
22	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85,000.00	255,000.00	
23	36 盘位 IPSAN	台	2	85,000.00	170,000.00	
24	存储硬盘	块	72	3,600.00	259,200.00	
25	视频管理平台主机	台	1	36,500.00	36,500.00	
26	解码单元	台	1	18,000.00	18,000.00	
	终端设备（国产）					

27	候诊区候诊屏（50 英寸）	台	12	4,000.00	48,000.00
28	诊室门口显示屏	台	67	2,250.00	150,750.00
29	检查室对讲分机	台	4	1,000.00	4,000.00
30	多媒体控制盒	台	10	1,800.00	18,000.00
31	叫号扬声器	个	10	700.00	7,000.00
32	自助签到机	台	9	7,700.00	69,300.00
33	LED 条屏	套	5	6,000.00	30,000.00
34	窗口对讲机	台	16	800.00	12,800.00
35	护士站主机	台	1	2,680.00	2,680.00
36	值班室分机	台	2	800.00	1,600.00
37	病员一览表	套	1	7,500.00	7,500.00
38	走廊液晶显示屏	台	2	2,400.00	4,800.00
39	访客对讲分机	台	1	3,100.00	3,100.00
40	病房门口机	台	12	1,200.00	14,400.00
41	病床分机	台	32	700.00	22,400.00
42	紧急报警按钮	个	12	105.00	1,260.00
43	护理呼叫主机	台	1	16,000.00	16,000.00
44	自助机	台	5	30,000.00	150,000.00
45	室内半摄像球	台	73	576.23	42,064.79
46	室内半摄像球(带拾音器)	台	26	703.23	18,283.98
47	室内枪摄像机	台	18	933.33	16,800.00
48	电梯摄像机	台	5	911.89	4,559.45
49	无线网桥	对	5	1,100.00	5,500.00
50	室外枪摄像机	台	13	969.23	12,600.00
51	室外快球摄像机	台	1	4,887.18	4,887.18
52	室外监控立杆	套	5	2,800.00	14,000.00
53	55 寸 3.5mm LCD 拼接显示单元	台	9	6,600.00	59,400.00
54	拼接屏安装机柜	套	1	18,000.00	18,000.00
55	15KVA UPS(30 分钟)	套	1	22,000.00	22,000.00
56	机柜	套	2	4,500.00	9,000.00
57	操作台	套	2	3,300.00	6,600.00
58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套	5	800.00	4,000.00
59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	套	7	600.00	4,200.00
60	24 口数据配线架	套	58	700.00	40,600.00
61	110 型配线架	套	7	300.00	2,100.00
62	理线架	个	65	260.00	16,900.00
63	LC 万兆单模光纤尾纤	条	204	90.00	18,360.00
64	双芯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条	100	17.48	1,748.00
65	语音跳线	条	100	20.00	2,000.00
66	六类 RJ45 非屏蔽跳线	条	635	36.87	23,412.45

二	软件类				
	应用软件（国产）				
67	统一管理中心	套	1	400,000.00	400,000.00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基层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健康管理中心				
	健康体检系统				
	区域 LIS 医院端				
	接口				
68	电子发票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69	分诊叫号系统	套	1	45,000.00	45,000.00
70	自助机系统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71	公众号（小程序）	套	1	45,000.00	45,000.00
72	网站	套	1	30,000.00	30,000.00
73	办公系统（OA）	套	1	50,000.00	50,000.00
74	物资管理系统	套	1	45,000.00	45,000.00
75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5,000.00	25,000.00
三	配套工程类				
	机房配套设备（国产）				
76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层板）	个	5	80.00	400.00
77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导轨）	个	30	86.00	2,580.00
78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机柜）	套	5	20,000.00	100,000.00
79	监控（前端监控主机）	台	1	28,000.00	28,000.00
80	监控（触摸屏）	台	1	2,800.00	2,800.00
81	监控（声光报警器）	个	1	300.00	300.00
82	监控（温湿度采集器）	个	3	500.00	1,500.00
83	监控（短信告警器）	个	1	4,300.00	4,300.00
84	监控（烟雾传感器）	个	2	300.00	600.00
85	空调（风冷型精密空调）	台	1	85,000.00	85,000.00
86	空调（防尘组件、防尘过滤网）	套	1	500.00	500.00
87	配电（一体化配电模块）	套	1	30,000.00	30,000.00
88	配电（PDU）	套	10	700.00	7,000.00
89	ATS 柜	套	1	45,000.00	45,000.00
90	KVM 系统	套	1	19,000.00	19,000.00
91	蓄电池	组	32	800.00	25,600.00
92	UPS 主机	台	1	22,000.00	22,000.00
93	辅材	套	1	2,000.00	2,000.00
四	等保测评				

94	等保测评	项	1	50,000.00	50,000.00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货物的运输和包装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质保期）：（1）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含硬件、配套软件、附件、耗材等）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采购人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坏除外）。

（2）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咨询，24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需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期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投标人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部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1) 万兆存储交换机

1.1 主体硬件: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配置 ≥ 32 个 1G/10G SFP+端口, ≥ 4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 ≥ 2 个扩展插槽; 配套 $\geq 450W$ 交流电源模块、风扇模块。

1.2 核心性能: 交换容量 $\geq 4.8Tbps$, 包转发率 $\geq 1620Mpps$; 支持 ≥ 2 个电源/风扇插槽, 兼容主流防火墙插卡扩展。

1.3 功能要求: 支持 VxLAN、M-LAG、融合 AC 功能; 内置图形化管理系统, 支持设备配置、版本升级、运行监控、拓扑管理等基础运维功能。

1.4 配套配件: 自带 ≥ 2 根电源线, 符合国标 GB1002 插头、C13 连接器标准。

(2) 互联网防火墙

2.1 基础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0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5G$, IPS 吞吐量 $\geq 1.5G$, 全威胁吞吐量 $\geq 1G$, 并发连接数 ≥ 3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 9 万。冗余电源, 接口 ≥ 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配置防病毒、IPS 和 WAF 功能及模块更新服务。设备能够提供 2-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力, 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

功能要求:

2.2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BGP4、QinQ (VLAN VPN)、PIM-SM、PIM-DM、IPv6 静态和动态组播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 并支持 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策略变更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登陆 IP, 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 并能一键还原配置。支持分析安全策略是否冗余、当前策略匹配情况, 当前策略是否遗漏风险端口等维度分析并支持针对分析结果提供优化建议。支持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等类型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2.3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支持服务器漏洞专项防扫描功能，针对扫描设备的 IP 地址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断。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产品具备 URL 分类库，支持管控非法、违规网站的访问行为。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支持 2 种专业品牌反病毒厂商病毒特征库，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

2.4 支持完善的 web 防护，符合《GBT 2028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中对 web 防护的要求，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可视化展现不同行为分析策略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对数据包中的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若检测结果为非法，支持对相应字段进行日志记录，并封禁。支持资产管理功能，支持资产离线分析、高危端口及冗余端口分析，支持通过形成网络拓扑图直观展示资产之间端口级别访问关系。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支持账号脆弱性、账号爆破、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2.5 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支持对 15 层以上的病毒压缩文件进行深度检测。支持对 Teardrop 攻击、Smurf 攻击、Land 攻击等异常数据包的检测和防御。

2.6 支持独立的 DNS 安全模块，可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可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DNS 安全模块能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能对域名请求和域名解析情况进行排名统计；。支持对内网资产的远程控制情况和代理情况进行跟踪；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生成资产行为画像，实际行为出现偏差时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支持对资产进行分组并一键完成防护优化；

备注：互联网边界安全防护。

(3) 卫生专网防火墙

3.1 基础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0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5G$ ，IPS 吞吐量 $\geq 1.5G$ ，全威胁吞吐量 $\geq 1G$ ，并发连接

数 ≥ 3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 9 万。冗余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配置防病毒、IPS 和 WAF 功能及模块更新服务。设备能够提供 2-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力，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

功能要求：

3.2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BGP4、QinQ（VLAN VPN）、PIM-SM、PIM-DM、IPv6 静态和动态组播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 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提供策略变更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登陆 IP，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并能一键还原配置。支持分析安全策略是否冗余、当前策略匹配情况，当前策略是否遗漏风险端口等维度分析并支持针对分析结果提供优化建议。支持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等类型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3.3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支持服务器漏洞专项防扫描功能，针对扫描设备的 IP 地址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断。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产品具备 URL 分类库，支持管控非法、违规网站的访问行为。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支持 2 种专业品牌反病毒厂商病毒特征库，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

3.4 支持完善的 web 防护，符合《GBT 2028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中对 web 防护的要求，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可视化展现不同行为分析策略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对数据包中的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若检测结果为非法，支持对相应字段进行日志记录，并封禁。支持资产管理功能，支持资产离线分析、高危端口及冗余端口分析，支持通过形成网络拓扑图直观展示资产之间端口级别访问关系。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支持账号脆弱性、账号爆破、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3.5 支持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进行勒索风险

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支持对 15 层以上的病毒压缩文件进行深度检测。支持对 Teardrop 攻击、Smurf 攻击、Land 攻击等异常数据包的检测和防御。

3.6 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收发件频率检测、邮件黑、白名单检测。支持独立的 DNS 安全模块，可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可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DNS 安全模块能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能对域名请求和域名解析情况进行排名统计。支持对内网资产的远程控制情况和代理情况进行跟踪；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生成资产行为画像，实际行为出现偏差时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支持对资产进行分组并一键完成防护优化；

备注：互联网边界安全防护。

(4) 入侵防御系统 V3

▲4.1 标准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text{G}$ ，HTTP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3\text{G}$ ，HTTP 新建连接数 ≥ 10 万，HTTP 并发连接数 ≥ 350 万。冗余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4.2 设备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深度解析，可及时准确发现各类非法入侵攻击行为，并执行实时精确阻断，主动而高效的保护用户的网络安全。

4.3 可以有效应对常见的漏洞攻击，而且可以针对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服务器暴力破解、特别可以对 APT 攻击、未知威胁攻击等多种深层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御。

▲4.4 支持同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可以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支持自定义封锁时间。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4.5 支持对服务器和客户端的漏洞攻击防护，支持 XSS 攻击、SQL 注入等 WEB 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护。

4.6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 / 目的 IP，源端口，源 / 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

连接时长。

4.7 支持连接会话展示，可针对具体的 IP 地址进行会话详情查询，支持封锁异常会话信息，并支持设置监听具体 IP 的会话记录。

▲4.8 支持资产的自动发现以及资产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支持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4.9 支持端口联动功能，当上行/下行端口链路出现故障时，对应的另一端下行/上行端口自动切断链路。

▲4.10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快速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简化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4.11 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图的方式来匹配并展示当前用户遭受到攻击的具体所处状态，并详细给出针对性处理建议，便于用户快速响应安全问题。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5）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

▲5.1 标准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 $\geq 3.6\text{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450\text{Mb}$ ，带宽性能 $\geq 300\text{Mb}$ ，IPSEC VPN 加密性能 $\geq 100\text{Mb}$ ，支持用户数 ≥ 800 ，准入终端数 ≥ 4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 4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50000 。接口 ≥ 6 千兆电口。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5.2 支持识别终端操作系统版本、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支持识别终端硬盘指定目录下的文件情况，支持识别终端系统后台运行的进程信息，防止间谍软件的运行，支持识别终端系统注册表中指定的表项和键值。

5.3 支持 windows8（64 位）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支持在旁路模式部署下准入生效；支持禁止不满足终端检查要求的用户访问互联网。

5.4 支持检测 windows 重要补丁的安装情况，并反馈检测结果。

▲5.5 支持终端安全-检查规则，新增外联检查规则，支持拨号行为、双网卡行为、有 4G 网卡、有无线网卡行为、连接非法 wifi 行为、使用非法网关行为、

连接外网行为、自定义外联行为，8 种外联方式的检查，检查到非法外联行为后，支持发送告警邮件、断网的违规处理配置，支持用户违规断网后，重启 PC 可恢复网络连接。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5.6 支持阻断终端用户使用外设，防止终端用户从内网拷贝信息。

▲5.7 支持 Windows 终端安全检查，包括：杀软检查、登录域检查、操作系统检查、进程检查、文件检查、注册表检查、补丁检查、Windows 账号检查、防篡改检查、客户端集成检查、软件检查，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弹窗提示、禁止上网、违规修复。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5.8 支持控制用户通过 USB 接口产生外联行为。支持填写硬件 ID 白名单，并提供方法告诉管理员如何获取外设的 ID。

5.9 支持外设类型：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蓝牙设备、摄像头、打印机。

▲5.10 支持 802.1x 认证，可对接本地和 AD 域用户源进行用户名密码认证。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5.11 支持 U 盘管控功能：U 盘可配置告警/可读/可读写/拒绝 4 种管控类型。支持拷贝/修改/移动的文件内容以及插入和拔出行为的审计。

▲5.12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支持超过 900 种主流 SaaS 应用，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帮助客户统一配置策略。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远程接入网关

▲6.1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大小 $\geq 16\text{G}$ ，冗余电源，实配接口 ≥ 8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SFP+，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 $\geq 350\text{Mbps}$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 600 。实配 100 用户并发授权。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2 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细粒度访问权限控制等主要功能，保证远

程系统接入的用户身份安全、终端/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应用权限安全和审计安全，具有快速、易用、全面等优势特点。支持国密算法。

6.3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6.4 支持配置 CDN 下载加速功能，支持客户端的下载地址配置为企业的 CDN。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5 支持私有 DNS 解析功能，支持在不额外购买 DNS 的情况下在内网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支持批量资源授权功能，支持将单个或多个应用授权给用户的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或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6 web 模式下发布应用资源时，应支持透明代理、智能改写等模式，以合理适配较规范化的业务系统及复杂老旧的非常规站点。

▲6.7 支持增强认证，支持在账号首次登录、新终端登录、新地点登录、异常时间登陆情境下进行增强认证。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8 支持对 TCP 协议的优化，支持在网络环境不佳的情况下业务的快速访问。

▲6.9 支持 SPA 单包授权功能，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支持未授权客户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场景实现。支持一人一码功能，支持绑定登陆用户和 SPA 安全码，支持在用户与 SPA 安全不一致时产生安全告警。支持设置虚拟 IP，支持远程接入用户以虚拟 IP 地址访问业务。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10 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用户名，支持设定密码不能与历史的密码相同，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键盘连续排序。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6.11 支持配置组织访问、注销登陆、锁定账号等动态访问控制策略。

（7）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

▲7.1 产品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配置不少于 1 套*产品控制中心，167 套* 端点安全软件 PC 版授权，20 套* 端点安全软

件服务器版授权，提供 3 年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支持系统漏洞扫描、补丁修复管理、终端基线检查、资产盘点、资产主动发现、轻补丁漏洞免疫、弱密码检测、文件实时监控、勒索诱饵防护、静态文件 AI 引擎、动态勒索行为 AI 引擎、勒索攻击对抗、无文件攻击防护、RDP 二次认证、SSH 二次认证、可信进程防护、关键目录加固、Webshell 防护、无文件攻击防护、恶意文件检测、暴力破解检测、网端联动杀毒、终端行为数据采集、应用安全防护（RASP）、内存马检测等、文件急速隔离，终端一键隔离，感染文件修复，病毒处置响应。

7.3 管理平台采用软件包方式提供安装，安装后其中必须具备终端管理、终端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防护、东西向访问微隔离、暴力破解检测响应、设备联动响应等功能组件，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7.4 支持一键云鉴定服务，提供云端专家+沙箱+多引擎鉴定能力，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已告警的威胁文件再次进行综合研判并给出 100%黑白结果，用户可自助对管理平台告警的威胁快速判断是否误报和了解威胁详情。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7.5 无需安装任何其他软件和专用设备硬件，采用基于 X86 服务器或虚拟服务器即可完成平台部署；终端 Agent 软件可以通过软件安装或虚拟机模板的方式进行安装。

▲7.6 具备基于多维度轻量级的无特征检测技术，多引擎协同工作，包括：基于 AI 技术的自研引擎、基于家族基因分析的特征检测引擎、基于虚拟执行和操作系统环境仿真技术的行为引擎、基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云查引擎。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7.7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恶意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检测依据。

▲7.8 支持对指定终端/终端组进行终端基线合规性检查，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7.9 支持热点安全事件动态更新和展示及全网终端已发生的热点安全事件及其数量。

▲7.10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 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系统下信任区文件目录配置。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如产品手册、检测报告、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文字承诺视为无效。

（8）漏洞扫描

8.1 基本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 100 ，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 20 ，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 ≥ 150 ，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 5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SATA，接口 ≥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功能要求：

8.2 在安全基线违规列表中，选择某个违规信息，支持查看该违规的详细信息和解决方案。

8.3 变更检查支持检查重要文件、文件夹、注册表、启动项、进程等详细信息以及变更状态。支持按任务时间、模板名称、任务状态、IP 地址、URL、任务名称、类型、用户等条件查询；

8.4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任意检查结果作为变更基线，后续变更任务将以当前基线作为变更与否的比较标准，支持与自身或其他设备的同类型变更项进行对比，检查设备间核心配置项的异同之处。；

8.5 支持扫描识别出运行的服务和端口，内置漏洞库 58000 条以上。支持 CVE、CNVD、CNNVD、BugTraq 等，拥有完备的知识体系。；支持扫描系统漏洞数量大于 400000 种，数据库大于 3300 种，国产化漏洞大于 55000 种，云计算平台漏洞大于 5700 种，大数据组件漏洞大于 430 种，Web 漏洞数量大于 7400 种；

8.6 系统漏洞库支持多种设备类型，包含打印机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应用安全类等；其中打印机漏洞包括：惠普、三星、理光、佳能、利盟、东芝、兄弟等；主流安全设备及网络设备漏洞包括：华为、华三、迪普、思科、迈普、飞塔、山石、绿盟、启明星辰等。主流视频监控设备漏洞包括：大华、海康、宇视等

8.7 支持麒麟，统信，红旗，起点，openEuler，bclinux，EulerOS，中科方德，

中兴新支点，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漏洞扫描；

8.8 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 ESXi、Xen 等；

8.9 支持常见的 WEB 应用弱点检测，支持主流安全漏洞扫描，如：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系统命令执行漏洞、信息泄露、资源位置预测漏洞、目录遍历漏洞、配置不当漏洞、弱密码、内容欺骗漏洞、外链、暗链等类型漏洞；支持 WEB1.0，WEB2.0 扫描；支持对网站资产管理，快捷网站扫描。

8.10 支持三权分立方式的授权，即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系统配置，安全管理员负责配置核查，审计员负责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和审计。

8.11 支持大模型漏洞扫描，包含代码注入、输入验证错误、授权问题、跨站脚本，命令注入等类型，可扫描漏洞数量大于 130 条；

8.12 支持设置站点扫描范围，包括：目录扫描、单 URL 扫描、域名扫描。

8.13 支持 API 扫描，通过 API 扫描补充扫描链接，支持上传 csv、wsdl 等格式的文件进行扫描。支持 POC 自定义功能，提供 POC 脚本编写模板，可依据业务场景编写符合自身需求的 PoC 验证脚本导入系统使用。

（9）日志审计

9.1 基础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大小 $\geq 16G$ ，实配接口 ≥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数据盘 $\geq 2T*2$ （raid1）。实配日志源授权 ≥ 50 ，实配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 ≥ 50 ，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 ≥ 150 ，最大日志源上限 ≥ 150 ，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 ≥ 2500 。包含安装部署服务和 3 年质保服务。

9.2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支持对单个或多个日志源日志批量转发，支持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等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

9.3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过滤无用日志，减少采集对象安全事件数，减少网络带宽和存储空间的占用。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设定条件。

9.4 内置主机安全报表（linux）、主机安全报表（windows）、数据库安全报表、网络设备安全报表、应用安全报表。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自定

义资产标签、属性。

9.5 数据存储能力: 压缩加密存储, 压缩比不低 10:1; 日志存储不低于 10000 条/M ; 支持百亿级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 百亿级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s。

9.6 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 24 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 便于掌握设备的安全事件情况, 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 便于了解设备日志的采集状态; ; 6、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 syslog 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 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 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

9.7 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 支持首页以全国地图、全球地图展示最近 24 小时日志访问源和访问目的的分布, 能根据颜色区分访问来源和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 能够通过首页地图快速下钻查询指定区域的日志详细信息;

(10) 48 口交换机

10.1 48 口千兆电+4 万兆光纤口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汇聚核心交换机;

10.2 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7.5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333\text{Mpps}$;

10.3 下行 ≥ 48 个 GE 电口, 上行 ≥ 4 个 10GE 光口;

10.4 终端带机量 ≥ 800 个;

10.5 机架式安装。

(11) 无线 AP

11.1 放装 AP, 配置不低于 1 个 2.5G 光口, 1 个 1G 以太网口, 支持 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备注: 地下一层 1 个; 1 层 16 个; 2 层 14 个; 3 层 15 个; 4 层 22 个

(12) 无线控制器

12.1 配置 ≥ 8 个千兆电口 (GE), ≥ 2 个 2.5GE 电口, ≥ 2 个 10GE SFP+光口;

12.2 集成增强型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支持管理 AP 数量 ≥ 128 个 (企业网专用);

12.3 具备融合网关及 DPI 功能;

12.4 包转发率 $\geq 10\text{Gbps}$;

12.5 安装方式支持机架式、挂墙、桌面部署。

(13) 8 口 POE 交换机

13.1 二层 Web 管理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9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56\text{Mpps}$;

13.2 配置 ≥ 8 个 GE PoE+电口, ≥ 2 个 2.5GE 光口;

13.3 PoE 功率 $\geq 128\text{W}$; 最大带机量 ≥ 100 。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14.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14.2 支持 ≥ 4 个 100/1000BASE-X SFP Combo 端口

14.3 支持 ≥ 4 个 1G/10GBASE-X SFP+端口;

14.4 PoE 供电功率 $\geq 400\text{W}$; 内置交流供电。

(15) 核心交换机

15.1 主体硬件: 配置 ≥ 48 个 1G/10G SFP+端口、 ≥ 4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 ≥ 2 个扩展插槽; 配套 $\geq 650\text{W}$ 交流电源模块(自带电源线)、风扇模块; 附带电缆 $\geq 3\text{m}$ 。

15.2 核心性能: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支持 ≥ 2 个电源/风扇插槽, 兼容主流防火墙插卡扩展; 支持三层全管理功能; 终端带机量 ≥ 1200 个;

15.3 安装方式: 机架式。

(16) 监控汇聚交换机

16.1 企业级网络汇聚层的三层全千兆网管交换机, 支持全/半双工自适应传输模式, 传输速率达 1000Mbps。支持智能堆叠技术, 可实现多台设备统一管理。

16.2 端口: 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口。

16.3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

16.4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如 EEE 节能以太网)。

16.5 支持命令行(CLI)配置方式。

16.6 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 1024 条, IPv6 路由表容量 ≥ 256 条。

(17) 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7.1 千兆 5 口 PoE 交换机，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 60W，适用于室外摄像头场景。

17.2 端口：提供不少于 4 个千兆 PoE 电口和 1 个千兆网络电口。

17.3 交换容量： ≥ 10 Gbps。

17.4 包转发率： ≥ 7.44 Mpps。

17.5 支持 PoE 口 ≥ 6 KV 防浪涌保护。

17.6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功能。

(18)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8.1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端口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 110W；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用于室外摄像头。

18.2 端口配置：提供不少于 8 个千兆 PoE 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

18.3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 20 Gbps，包转发率 ≥ 14.88 Mpps。

18.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18.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18.6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18.7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19) 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19.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二层网络设备，配备不低于 16 个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 10/100/1000Mbps 传输速率及全双工/半双工模式，背板带宽不低于 36Gbps，符合 IEEE 802.3 系列网络标准，内置 8K MAC 地址表。

19.2 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8 ，千兆光口数量 ≥ 2 。

19.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19.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

障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19.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

19.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230W$ ；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19.7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20) 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20.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二层网络设备，配备不少于 24 个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 10/100/1000Mbps 传输速率及全双工/半双工模式，背板带宽不低于 36Gbps，符合 IEEE 802.3 系列网络标准，内置 8K MAC 地址表。

20.2 端口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24 ，千兆光口数量 ≥ 2 。

20.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20.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20.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

20.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370W$ ；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20.7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20.8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21) 医保服务前端设备

21.1 形态：机架式；

21.2 核心处理器：国产兼容 X86 指令集处理器；CPU： ≥ 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 ≥ 32 核；主频 $\geq 2.5GHz$ ；

21.3 内存及存储：内存： $\geq 256GB$ 内存；（支持扩展，最高可以扩充 32 个内存插槽）；硬盘： $\geq 960G$ SSD 固态硬盘*2； $\geq 8T$ HDD 机械硬盘*2；（支持

扩展，最高可以支持 12 个硬盘插槽）；阵列技术：≥8 通道，≥2G 缓存；

21.4 网卡与网络：网络接口：≥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1.5 电源与散热：支持网络冗余；电源：≥2 个 800W，支持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21.6 基础软件：提供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专用的应用软件。

21.7 安装与服务：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原厂质保三年。提供切换，应用安装，组件升级，红名单下载，医保数据迁移，保证医保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对院内医保业务数据提供安全保障等服务内容；备注：医保业务

（22）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

22.1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配置 2 颗国产化商用 CPU，主频不低于 2.5GHz，兼容国产主流架构；内存不低于 8*32GB；系统盘不低于 2 块 480GB SATA SSD，缓存盘不低于 2 块 1.9T SSD，数据盘不低于 4 块 4T SATA 硬盘；硬盘盘位数不低于 12 个；配置白金级冗余电源。

22.2 网络接口：不低于 8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配套万兆多模光模块。

22.3 软件授权：每节点实配 2 颗 CPU 对应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组件授权；配置国产主流商用操作系统。备注：为业务系统运行提供计算和存储资源。

（23）36 盘位 IPSAN

23.1 设备配置：配置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8GB，内置 EMMC 系统盘，支持接入不少于 36 块硬盘；最多支持不少于 2 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3.2 接口与电源：配置不少于 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 AC220V 电源供电。

23.3 RAID 容错功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23.4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

23.5 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支持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定位时间；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时，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

23.6 支持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

(24) 存储硬盘

24.1 企业级硬盘，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4.2 容量≥8TB，3.5 英寸，SATA3.0 接口，转速≥7200RPM。

24.3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24.4 传输速率≥267MB/s，缓存≥256MB，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5 MTBF≥2,000,000 小时。

24.6 接口类型：SATA。

(25) 视频管理平台主机

25.1 硬件规格：2U 单路标准机架式；配置≥1 颗国产化商用 CPU，兼容国产主流架构。

25.2 存储配置：配置≥2 块 600GB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支持≥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25.3 软件系统：配置国产主流商用操作系统。

25.4 CPU：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 线程，通道数≥4，位宽≥64。

25.5 内存：配置≥64GB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2TB 内存。

25.6 硬盘：配置≥2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25.7 阵列卡：配置≥1 张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25.8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

25.9 网口：≥4 个千兆电口。

25.10 其他接口：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

25.11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26) 解码单元

26.1 硬件平台：基于嵌入式商用硬件平台开发，配置国产化商用 CPU，兼容国产主流架构。

26.2 接口能力：支持 HDMI 1.4、DB15 转 BNC 输出接口；支持 HDMI 1.4 本地输入接口。

26.3 解码性能：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编码格式解码，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封装格式解码；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HDMI（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30Hz）

26.4 软件系统：配置国产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6.5 支持 6 路 3200W、或 6 路 2400W、或 12 路 1200W、或 24 路 800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W、或 96 路 200W、或 192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26.6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不低于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30fps。

26.7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 30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延迟低于 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26.8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或底图，当无画面上墙显示时，输出显示该底色或底图；底色支持任意颜色设置；底图支持设置 7680×4320 及以下分辨率，最多保存不低于 8 张底图。

(27) 候诊区候诊屏（50 英寸）

27.1 尺寸：≥50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CPU：不低于四核 ARM Cortex A53；主频≥1.3GHZ；内存≥1GB；外存储≥eMMC 8GB；视频接口：至少包括 VGA /HDMI out；通信接口：10/100Mbps/SPDIF；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分诊叫号系统。

(28) 诊室门口显示屏

28.1 尺寸：≥22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屏显比例：16:9；CPU：不低于双核商用处理器，主频≥1.5GHz；内存≥768M；网卡：100M；显示：LVDS

驱动;外存: EMMC, $\geq 4\text{G}$ (可扩展);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29) 检查室对讲分机

29.1 内置麦克风, 使用 $\geq 4\text{W}$ 功率高品质喇叭, 降噪级音质, 声音清晰洪亮。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0) 多媒体控制盒

30.1 CPU: 不低于 A64, 四核 ARM Cortex A53, 主频 $\geq 1.3\text{GHZ}$; 内存 $\geq 1\text{GB}$; 外存储: eMMC $\geq 8\text{GB}$; 视频接口: 至少包括 VGA /HDMI out; 通信接口: 10/100Mbps/ SPDIF;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1) 叫号扬声器

31.1 不小于 6.5 吋重低音喇叭;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2) 自助签到机

32.1 ≥ 21.5 寸显示器 A+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CPU: 不低于四核商用处理器, 主频 $\geq 2.0\text{GHz}$; USB 口 ≥ 4 个; 视频接口: 至少包括 VGA /HDMI out; 1 个网络: 1 个网络接口 内存: ddr3 $\geq 4\text{G}$ 硬盘: SSD $\geq 64\text{G}$;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3) LED 条屏

33.1 至少双色; 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4) 窗口对讲机

34.1 内置麦克风。不低于 4W 功率高品质喇叭, 降噪级音质, 声音清晰洪亮。备注: 分诊叫号系统。

(35) 护士站主机

35.1 显示屏: ≥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 传输方式: TCP/IP; 输入电源: 12VDC; 安装方式: 台式;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备注: 护理呼叫设备。

(36) 值班室分机

36.1 屏幕尺寸：≥10.1 寸 IPS 高清屏；分辨率：≥1280*800；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式；操作系统：安卓 7.1；CPU：不小于四核 Cortex-A7，频率高达 1.2GHz；内存：不小于 1G；存储：不小于 8G，传输方式：TCP/IP；输入电源：12VDC；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37) 病员一览表

37.1 屏幕尺寸：≥55 寸；分辨率：≥3840x2160；视频接口：至少包括 USB、HDMI；CPU:不低于 Quad core ARMCortex-A55；GPU:不低于 ARM Mali-G52 MP2 (2EE)3+32G；内存：不低于 4G+32G。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38) 走廊液晶显示屏

38.1 外观尺寸：不小于 620.6L*195.6W*76H（mm）；显示尺寸：不小于 599.6*170.08；分辨率：不低于 1920*540；额定功耗 ≤60W；存储：不低于 1G+8G；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39) 访客对讲分机

39.1 屏幕尺寸：≥7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传输方式：TCP/IP；输入电源：12VDC；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40) 病房门口机

40.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传输方式：TCP/IP；输入电源：12VDC；安装方式：壁挂式；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41) 病床分机

41.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传输方式：TCP/IP；输入电源：12VDC；安装方式：设备带；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42) 紧急报警按钮

42.1 求助按钮带拉绳，患者可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拉绳或按钮上的按键进行报警，设备端具备警示灯、报警、取消功能；连接方式：接入病房/病床分机；安装方式：86 盒；尺寸：不小于 85mm*85mm*30mm；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43）护理呼叫主机

43.1 CPU：不低于 8 核心；内存：不少于 32G；备注：护理呼叫设备。

（44）自助机

44.1 硬件：设备主机采用主流商用芯片组，配置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商用处理器（主频 $\geq 2.5\text{GHz}$ ，单核睿频 $\geq 4.4\text{GHz}$ ），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最大可扩展 $\geq 32\text{GB}$ ）， $\geq 512\text{GB}$ 存储，支持 VGA+HDMI 双路显示，配备千兆网口、 ≥ 10 个 USB 接口及 HDMI、VGA 接口各不低于 1 个；配套 ≥ 32 寸 1080P TFT 液晶显示屏（亮度 $\geq 4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及同尺寸 10 点电容触控屏（定位精度 $< 2\text{mm}$ ，响应时间 $< 3\text{ms}$ ，具备防水防尘防暴防护）；集成符合公安部标准的身份证读卡器、北京市医保二代 / 三代社保卡读卡器、支持医保码的通用二维码读卡器、配套 ≥ 27 页 / 分钟 A4 激光打印机、60mm 热敏小票打印机、双声道音频喇叭、可独立控制的灯控模块 支持设备监控、远程升级、状态查看、日志查询，可兼容通用智能管理平台。

44.2 可支持配套软件：自助机配套软件覆盖医院全流程自助服务，支持就诊卡发放、预约 / 当日挂号、医保关联、预约取号、医技预约、门诊 / 住院缴费、预交金充值，兼容微信、支付宝、银联、医保、院内卡多渠道支付；支持收费项目、药品、住院费用明细查询，可完成检验 / 检查报告、费用清单、病历资料、医疗票据全品类打印；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主流支付渠道、医保系统无缝对接，适配开发测试需求。

（45）室内半球摄像球

45.1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最远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支持主码流 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

45.2 设备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45.3 设备图像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

45.4 设备信噪比 $\geq 55\text{dB}$ 。

45.5 内置 ≥ 1 个麦克风，配备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5.6 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66，具备防尘、防水性能。

(46) 室内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器)

46.1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自带拾音功能，最远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主码流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

46.2 支持图像输出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46.3 图像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

46.4 设备信噪比 $\geq 55\text{dB}$ 。

46.5 内置 ≥ 1 个拾音麦克风，配备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6.6 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66，防尘防水。

(47) 室内枪摄像机

47.1 400 万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48) 电梯摄像机

48.1 电梯专用摄像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频帧率 $\geq 25\text{fps}$ ；支持电瓶车识别、画面遮挡检测功能，遮挡检测角度 $\geq 25^\circ$ 、检测距离 $\geq 70\text{cm}$ ；支持全彩/星光夜视、红外夜视多种夜视模式；设备尺寸 $\leq \varnothing 110 \times 67\text{mm}$ ，设备重量 $\leq 260\text{g}$ ；常规供电 DC12V，设备防暴等级 $\geq$ IK08。

48.2 搭载 ≥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保障基础成像质量。

48.3 内置 ≥ 1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配备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满足音频对讲及网络传输需求。

48.4 设备电源可在 $\text{DC}12\text{V} \pm 25\%$ 电压波动范围内稳定正常工作。

48.5 设备宽动态性能 $\geq 106\text{dB}$ ，适配电梯内明暗反差场景，提升画面清晰度。

48.6 支持 RTSP、WEB 双重认证模式，具备 RTSP 认证、WEB 认证摘要信息加密配置功能，可选择 MD5、SHA256、MD5/SOA256 加密算法。

48.7 支持画面镜像、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视频图像处理功能。

48.8 相同静止场景、同等图像质量前提下，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相较于未开启智能编码状态，H.264、H.265 编码码率可节约 $\geq 50\%$ 。

48.9 支持镜头手动角度调节，水平调节范围 $-15^{\circ} \sim 15^{\circ}$ ，垂直调节范围 $0^{\circ} \sim 75^{\circ}$ ，适配电梯安装视角需求。

(49) 无线网桥

49.1 传输距离 0~3 公里，传输速率 $\geq 300\text{Mbps}$ ，具有优异的远距离传输性能，可传输多路高清视频。可作为点对点和点对多点远程接入无线网桥；

49.2 ≥ 3 个百兆电口。

49.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进行远程设置和状态查看。

49.4 支持识别接入终端，并能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准入配置，对接入的终端设备进行接入管控。接入的终端未获得授权时，不能进行通信。

49.5 支持故障自愈功能，无线链路、有线端口、内存、CPU 状态异常时，应能进行重连或重启。

49.6 水平天线角度 $\geq 50^{\circ}$ ，垂直天线角度 $\geq 50^{\circ}$ 。

49.7 支持 VLAN，支持 WiFi 热点。

49.8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5。

49.9 浪涌防护：共模 $\geq 2\text{kV}$ ，差模 $\geq 1\text{kV}$ 。

49.10 中心端与设备端相距 $\geq 500\text{m}$ 时，无线吞吐量应 $\geq 40\text{Mbps}$ 。

49.11 当采用一对一连接方式通信，中心端与设备端相距 $\geq 500\text{m}$ 时，设备端同时接入 ≥ 2 路摄像机图像（1080p、4Mbps 码流），中心端图像浏览应流畅无卡顿。

(50) 室外枪摄像机

50.1 400 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50.2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geq 2560 \times 1440$ 。

50.3 光学变倍 ≥ 23 倍。

50.4 靶面尺寸 $\geq 1/2.8$ 英寸。

50.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x}$ ，黑白 $\leq 0.001\text{lx}$ 。

50.6 支持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 $-15^{\circ} \sim 90^{\circ}$ 。

50.7 可设置 ≥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 ≥ 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50.8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50.9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50.10 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 $\geq 150\text{m}$ 处的人体轮廓。

50.11 设备内置 ≥ 6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2 路报警输入接口。

(51) 室外快球摄像机

51.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 $\geq$ 两进一出报警， $\geq$ 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geq 256\text{GB}$ microSD 卡存储；不低于 IP66。

51.2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geq 2560 \times 1440$ 。

51.3 光学变倍 ≥ 23 倍。

51.4 靶面尺寸 $\geq 1/2.8$ 英寸。

51.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 lx}$ ，黑白 $\leq 0.001\text{ lx}$ 。

51.6 支持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 $-15^\circ \sim 90^\circ$ 。

51.7 可设置 ≥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 ≥ 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51.8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51.9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

51.10 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 $\geq 150\text{m}$ 处的人体轮廓。

51.11 设备内置 ≥ 6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2 路报警输入接口

(52) 室外监控立杆

52.1 满足户外长期使用要求，带穿线、防水、接地结构及全套安装配件；

52.2 材质与结构：主体采用 Q235/Q345B 碳素结构钢，锥形杆壁厚底部 $\geq 6\text{mm}$ 、顶部 $\geq 4\text{mm}$ （4m 杆 $\geq 4\text{mm}$ ， $\geq 7\text{m}$ 杆 $\geq 5\text{mm}$ ）。

52.3 防腐工艺：热浸镀锌层厚度 $\geq 85\text{ }\mu\text{m}$ + 室外聚酯静电喷塑，设计寿命 ≥ 30 年，抗风等级按 12 级台风设计。

52.4 基础要求：预埋混凝土标号 C25，基础深度 $\geq 1.2\text{m}$ 、直径 $\geq 0.8\text{m}$ 。

52.5 接地防雷：独立接地系统，专用接地装置电阻 $\leq 4\Omega$ ；顶端设避雷针，保护角 $\leq 30^\circ$ 。

52.6 配套设施：手孔井标准尺寸 $\geq 500\times 500\times 600\text{mm}$ （砾石渗水层）；设备箱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壁厚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离地 $\geq 300\text{mm}$ 安装。

（53）55 寸 3.5mm LCD 拼接显示单元

53.1 色彩一致性高、亮度一致性高；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支持 ≥ 16 块屏同源信号自拼接；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采用金属外壳。

53.2 显示尺寸：55 inch 超窄边液晶屏；背光源类型：D-LED；物理拼缝： $\leq 3.5\text{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亮度 $\geq 500\text{ cd/m}^2$ ；可视角 $\geq 178^\circ$ （水平）/178°（垂直）；对比度 $\geq 1200:1$ 。

53.3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电源：100~240 VAC，50/60 Hz；功耗 $\leq 210\text{ W}$ ；待机功耗 $\leq 0.5\text{ W}$ 。

53.4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屏幕，控制距离 ≥ 10 米，控制角度范围支持水平-80°至80°。

53.5 控制面板为86型开关面板，具有 ≥ 8 个按键，厚度 $\leq 15.2\text{mm}$ 。

53.6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 4 个，场景切换时间 $\leq 2\text{s}$ 。

53.7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

53.8 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

53.9 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

53.10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53.11 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53.12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U盘自动播放功能。

（54）拼接屏安装机柜

54.1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左右上封板；前开门/前封板，后留空；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颜色：黑色；厚度 $\geq$ 400mm；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 $\geq$ 60 微米；适用规模：不超过 5 行。

(55) 15KVA UPS(30 分钟)

55.1 不间断电源主机，功率 $\geq$ 15KVA，含 $\geq$ 16 块 12V 38AH 铅酸电池，单块电池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 $\geq$ 38Ah。

(56) 机柜

56.1 42U 加厚 19 英寸标准机柜。

(57) 操作台

57.1 操作台，整体尺寸、内部结构、开孔布局按需定制，含标准安装配件。

(58)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58.1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59)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

59.1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

(60) 24 口数据配线架

60.1 24 口六类网络配线架；

(61) 110 型配线架

61.1 110 型配线架

(62) 理线架

62.1 1U 理线架；

(63) LC 万兆单模光纤尾纤

63.1 LC-LC，长度 $\geq$ 3 米

(64) 双芯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64.1 LC-LC，长度 $\geq$ 1 米；备注：用于级联设备，及机柜中设备跳线

(65) 语音跳线

65.1 长度 ≥ 3 米；

(66) 六类 RJ45 非屏蔽跳线

66.1 长度 ≥ 3 米，网络信息六类跳线。

(67) 统一管理中心等

67.1 统一管理中心

包括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自定义菜单、邮件公告、多点执业配置、基础数据、运维监控等功能；

67.2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包括门诊管理、住院管理、药品管理、物资管理、统计查询、社区站管理等功能

67.3 基层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包括基础管理、病历编辑器、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案管理、病例统计、院内病历质控、护理病历等功能

67.4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包括业务配置、公卫首页、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等功能

67.5 健康管理中心

包括诊前服务、诊中服务、诊后服务、综合监管等功能

67.6 健康体检系统

包括体检登记、体检预约、医生工作站、检完签到、数据统计等功能

67.7 区域 LIS 医院端

包括常规设备联机、检验结果处理检验标本登记及收费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

67.8 接口

原北京基层业务系统升级为集团 HIS，接口对接打包核算调试

（68） 电子发票系统

68.1 包括医疗电子票据开具接口、电子票据冲红接口、电子票查询接口、电子票重开接口、电子票自助机接口等功能。

（69） 分诊叫号系统

69.1 门诊诊室叫号

可以实现按照挂号顺序、签到顺序叫号。诊室叫号屏显示出诊医生、就诊患者、等待患者的信息。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叫号，支持同一个患者再叫一次。叫号屏可以发声。

69.2 医技检查诊室叫号

按照预约顺序或签到顺序叫号，屏幕显示正在检查患者的信息和等待患者的信息。叫号屏可以发声。

69.3 药房发药叫号

患者交处方后，屏幕可以显示患者姓名，待药品调剂好后，屏幕可以呼叫患者来领药。对于没有及时来领药的患者，其姓名显示在屏幕的待领药患者名单中。

（70） 自助机系统

70.1 包括首诊建档、门诊当日自助挂号、门诊预约自助挂号、门诊预约自助取号、门诊自助缴费、自助补缴住院押金、住院每日一单自助查询、住院费用明细自助查询、就诊记录自助查询、物价自助查询、医院简介、医师简介、报告自助打印等功能

（71） 公众号（小程序）

71.1 候诊顺序查询提醒

支持查询当前正在排队候诊的信息内容，并针对不同的场景展示不同的提示信息。

71.2 检查报告查询

通过对接化验室和各个检查科室，收集患者的化验单和检查报告，供患者通过微信查询各自的化验单和检查报告。

71.3 自评自测

通过记忆障碍自测表等自测工具，允许患者通过自测，了解个人的健康状况。

71.4 帕金森自测报告

医院帕金森报告查询功能。

71.5 治疗确认

对于像针灸、按摩之类的一次缴费多次执行的治疗项目，为了避免医患之间对治疗次数记录不一致的矛盾，每一次治疗确认，由医生用这个功能扫描患者手机的缴费码，作为记录治疗的凭证。避免医患矛盾。

71.6 体检报告查询

提供体检报告查询功能。

71.7 老年人体检预约

提供老年人体检的预约功能。

(72) 网站

72.1 医院概况

介绍医院的详细情况的功能，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2 专家介绍

介绍医院专家的功能，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3 科室介绍

介绍科室功能的信息，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4 人事招聘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5 就医导航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6 护理园地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7 信息公开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8 最新动态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9 特色医疗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0 业务学习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1 党建园地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2 预防保健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3 设备介绍

介绍医院设备的功能，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4 就医流程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5 来院路线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2.16 交流信箱

用户可以留言，后台可以回复留言，并控制是否公示留言和回复。

72.17 友情链接

可以实现跳转友情网站的功能。

(73) 办公系统 (OA)

73.1 通知公告

发布内部通知和公告信息。

73.2 短信管理

给用户手机发送短信的功能。

73.3 内部邮件

实现单位内部邮件收发的功能。

73.4 公文管理

公文流转审批，文件归档等功能。

73.5 会议管理

实现会议室预定和查询统计功能。

73.6 车辆管理

实现车辆预定和信息统计汇总。

73.7 个人办公

实现个人日常办公常用功能。

73.8 合同管理

对用户的合同管理功能。

73.9 工资管理

实现人员工资查询管理功能。

73.10 排班管理

实现人员排班管理功能。

73.11 文件管理

实现文件上传，查阅，管理功能。

73.12 系统管理

对系统管理维护的功能。

(74) 物资管理系统

74.1 入库管理

包括入库登记、入库确认、入库单补打、退库登记、退库确定、退库单补打、购入发票管理等功能。

74.2 出库管理

包括 科室出库、科室出库确认、出库单补打、科室退库、科室退库单补打、出库单修改等功能。

74.3 材料报损

包括报损单填写、报损单确认、报损单修改等功能。

74.4 盘库管理

包括库存结存、帐盘调整等功能。

74.5 科室物资请领

包括科室请领单录入、请领单修改、请领单查询等功能。

74.6 请领出库

包括请领单浏览、请领单确认、请领单查询等功能。

74.7 科室二级入库

科室收到物资库的出库单后，确认物资库的出库单，增加科室二级库的库存，

二级库有盘库、报损的功能。

74.8 科室二级库削减库存

通过 HIS 的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确定 HIS 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关系。当 HIS 中，医生开具检查、治疗处方时，医生通过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关系，找到对应收费目录的物资材料的库存。库存数量满足要求时，医生可以开具对应的检查治疗处方，否则，医生不能开具对应的检查治疗处方。医生开出处方后，收费处可以收费，治疗检查执行科室确认处方时，核减治疗检查执行科室对应耗材的库存。

74.9 统计查询

相关统计报表。

(75) 视频监控系统

73.1 支持监控点数量 ≥ 10 万个。

73.2 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geq 2000\text{M}$ 。

73.3 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 36 路。

73.4 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 128 个。

73.5 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geq 25 * 25$ 个。

73.6 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 16 个。

(76)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层板）

76.1 层板：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专用配套层板，适配 19 英寸机柜，整体承重 $\geq 100\text{kg}$ 。

(77)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导轨）

77.1 导轨：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专用配套导轨，L 型支架/导轨，支持左右侧安装（2 件为一对）。导轨承重 $\geq 50\text{kg}$ 。

(78)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机柜）

78.1 封闭主柜前后玻璃门，机柜内部使用空间 $\geq 42\text{U}$ ，前后冷热通道全封闭，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0；需满足后期机柜数量扩容需求。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800kg；动态承重能力不小于 1600kg。

78.2 机柜立柱及横梁材料 $\geq 2.5\text{mm}$ 厚的 SPCC,承重板材料 $\geq 1.5\text{mm}$ 厚的

SPCC，侧门组件材料 $\geq 1.2\text{mm}$ 厚的 SPCC，机柜内安装梁 ≥ 6 根，方孔条立柱 ≥ 4 根，后部安装竖装理线板 ≥ 2 根，前部方孔条立柱左右安装挡风板，机柜和组件之间均为螺栓连接固定， ≥ 50 套卡母螺丝。

78.3 机柜之间顶部通过 2 个并柜片，中部通过 1 个并柜片，下部通过 2 个并柜片用螺栓连接，立柱之间通过 2 个螺钉连接。机柜设备采用 $\geq \text{M12}$ 螺栓对地连接。

78.4 机柜单元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后门需采用单开钢化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机柜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以实现精确制冷；

78.5 为了减缓精密制冷单元发生故障时微模块内部的温升速度，机柜单元配备弹门装置，当柜内温度异常时前后门可自动弹开应急散热通风；

78.6 机柜单元符合 EIA-310-D 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单元中；

78.7 机柜单元应满足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所有部件需可靠接地，确保操作安全，满足 IEC 62368-1 系列标准。

▲78.8 整体微模块系统需满足 8、9 烈度抗震要求，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性能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9）监控（前端监控主机）

79.1 前端一体化监控主机：机架式结构，上行网络接口 ≥ 1 个，1000/100M 自适应，带指示灯。下行串口， ≥ 10 个下行 RS-485 串口，每个 RS485 采用单独 RJ45 接口，具备供电功能，满足各接入设备 的 DC12V 供电，输出电流 500mA。USB 接口 ≥ 3 个标准 USB，可接入 USB 触摸屏，USB 摄像头，USB 盘。 ≥ 4 个 DI 输入端口，每个 DI 采用单独 RJ45 接口，具备供电功能。 ≥ 4 个 DO 输出端口，每个 DO 采用单独 RJ45 接口，DO-1/2 控制是否输出 DC12V（电流 800mA）；DO-3/4 控制通/断。1 个接口，AC220/DC240V 电源输入 1 组，DC12V/3A，自带过流过压和防反接功能。监控机柜数 4~24 个一体化机柜。

79.2 动环管理单元应能实时检测机柜内部 UPS、空调的运行情况，并能通过 RJ45 接口上传数据及告警信息。

79.3 主页面：呈现机柜侧视效果图，在机柜单元图标上应显示其进风温度值和出风温度值，在精密制冷单元处应显示其送回风温度值；视频监控页面：监视

机房区域的实时图像，并进行视频录像。UPS 页面：呈现 UPS 的输入各相电压、输入频率、输出电压、输出频率、负载百分比等核心参数；配电单元页面：具备监测配电屏的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各分路电流、电压等参数；告警页面：呈现微模块实时告警列表。

（80）监控（触摸屏）

80.1 触摸屏 ≥ 10.1 英寸监控触摸屏；备注：监控

（81）监控（声光报警器）

81.1 声光报警器

（82）监控（温湿度采集器）

82.1 温湿度采集器

（83）监控（短信告警器）

83.1 短信告警器

（84）监控（烟雾传感器）

84.1 烟雾传感器：光电烟感探测器，监测环境内烟雾浓度来反馈消防状态，吸顶安装，均匀分布。备注：监控

（85）空调（风冷型精密空调）

85.1 风冷型精密空调，2 台，单台额定制冷量 $\geq 12.5\text{kW}$ ，显冷量 $\geq 12.5\text{kW}$ ，显热比为 1，最大风量 $\geq 2200\text{m}^3/\text{h}$ ，送回风方式为正面送风，背面回风，机柜微环境湿度可由整体机房环境湿度控制实现恒温恒湿。整体高度不大于 10U。上送风普通冷凝器，输入电压 380V/3P/50Hz 或 220V/2P/50Hz。包含：室内、外机安装，空调冷媒管（全铜材质）、冷凝管、R410A 制冷剂、室内外连接线缆、信号线等；

85.2 采用变频压缩机，可根据机柜内部的实际热负荷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节冷量输出，以减少压缩机启停次数，延长压缩机寿命，并实现更精确的微模块内部温度控制。

85.3 风冷型机架式精密空调应在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的室外环境温度范围内保证正常制冷。

85.4 要求整机连续运行设计寿命不小于 10 年。

85.5 出厂预充制冷剂，配置快速接头连接铜管，现场安装免焊接、免充注；

(86) 空调（防尘组件、防尘过滤网）

86.1 防尘组件、防尘过滤网；

(87) 配电（一体化配电模块）

87.1 模块支持 125A 总输入，63A/3PUPS 输入、输出、维修旁路；

空调开关 63A/1P*3，市电输出 9*32A/1P；UPS 输出 9*32A/1P

(88) 配电（PDU）

88.1PDU、220V32A,8 位，输入输出接口可定制；

(89) ATS 柜

89.1ATS 柜，根据需求定制可调整；备注：ATS 柜

(90) KVM 系统

90.1 KVM。单台设备支持 ≥ 8 路 VGA 输入,可通过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 256 台主机,配备 ≥ 17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1024$,支持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备注：KVM 系统。

(91) 蓄电池

▲91.1 蓄电池应采用 12V100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依据 YD/T799-2024，应具有泰尔检测认证及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1.2 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geq 98\%$ ；

91.3 密封反应率 $\geq 98\%$ 、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91.4 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在 10KPA—35kpa，闭阀压应时 3KPA—30KPA；

91.5 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92) UPS 主机

92.1 全智能型双变换高频在线式结构，额定容量 $\geq 30\text{KVA}$ ，19 机架式安装，ECO 模式提供节能效果；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

92.2 输入电压范围：304VAC-485VAC；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

92.3 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电压：380/400/415Vac，输出电压范围：±1%；输出频率范围：50Hz/60Hz±0.1Hz；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0；

92.4 输出 THDu：<1%（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效率：≥94%（市电模式）；ECO 经济运行模式下系统工作效率：≥98%，满足绿色电源和节能环保的要求；

92.5 5 寸触摸彩屏 LCD 或 LED 显示：负载大小、电池容量、市电模式、电池模式、旁路模式、故障指示；

92.6 电池节数：为避免发生因少量电池失效而需更换整组电池的情况，电池组节数应可设为 32 节、34 节、36 节、40 节；

92.7 过载 125%，正常运行时间≥1min；过载 150%，正常运行时间≥100ms；

92.8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 ms；

▲92.9 UPS 主机应该获得泰尔、节能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3）辅材

93.1 优质材钢结构，柜式结构，带散热眼孔，标准电池柜，可装 12V100AH 蓄电池 32 只 含线材；备注：安装辅材

四 等保测评（二级）

（94）等保测评（二级）

94.1 依据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定级指南，按照“用户初步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审核”的定级步骤，通过确定定级对象、系统初步定级、填写定级备案材料、提交定级备案材料完成新增系统定级工作，取得定级备案证明。

94.2 采用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的方法（包括设计科学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对上述被测系统的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使用的现状进行收集整理。根据收集整理的信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

并根据需要开发测评实施手册，形成测评方案。方案编制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依据和指导方案。

94.3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管理规范》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对上述被测系统开展具体等级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其中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

94.4 根据现场测评结果，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报告格式需符合公安部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需提出解决建议或解决方案。对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给出自查建议。

94.5 根据差距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协助客户进行整改。

94.6 根据前期整改的结果进行最终的测评，并提交由等级测评机构盖章的最终《等级测评报告》。

2.其他要求

2.1 验收与安装、调试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换和索赔。在设备到达采购人场地后，供应商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供应商拟定并包括采购人需要的验收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供应商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4)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2 培训服务及人员配备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 拟配备人员须保证完成及时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3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保修服务：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2) 技术支持：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软件安装包、授权文件等移交采购人，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15-XM001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301-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60%预付款，小写：（大写：人民币）。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验收后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40%的合同尾款。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香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 30 天内，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主要承担付款、验收、配合交付及保密核心业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除基本供货义务外，还需承担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技术培训、保密、违约赔偿及合规承诺等责任，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与合规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厂定制包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公路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为设备购买全额运输险，承保范围包括运输途中的损坏、丢失、雨淋等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采购方提供的场地信息、使用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2 年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0.01%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故障应急响应：针对设备突发停机、核心部件损坏等紧急情况，乙方承诺：（1）2 小时内派出应急技术团队；（2）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3）重大故障（如:影响临床急救），启动绿色通道，协调厂家技术专家现场支援，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未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违约金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